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公司”、“发行人”）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2 号）核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3,224,98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8,369,639.6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9,453,224.9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8,916,414.62 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发行中对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扣除实际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 Quin Gmbh 100%股权	最低 9,050.00 万欧元	65,943.24
2	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	19,000.00	18,500.00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5,448.40	25,448.40
合计		不低于折合人民币 113,337.00	109,891.64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拟投入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普瑞机器人公司”）“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85 亿元人民币，截止目前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累计增资投入该项目的金额为 5,000 万元，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13,500 万元，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 12.28%。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本金 13,500 万元人民币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均胜普瑞机器人公司。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投资总额为 19,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5,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000 万元。该项目将新增工作站、机床等各项工具和设备 652 台（套），用于工业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的研发、制造以及相关的售后服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8,500 万元。项目建设期约为 18 个月，建成达产后第一年生产负荷按设计生产能力的 53.3%，销售收入约为 16,000 万元，税后利润约为 2,558 万元；达产后第二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稳定值，销售收入约为 30,000 万元，税后利润约为 4,800 万元。

截止目前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累计增资投入该项目的金额为 5,000 万元，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13,500 万元。目前该项目正按计划实施中，处于建设期第一年，尚未实现收益。未来公司将继续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后续建设。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对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业务的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业务的发展，持续将德国普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普瑞”）和 IMA Automation Amberg GmbH（以下简称“IMA”）工业机器人领域的先进技术引入国内，形成核心竞争力，服务于中国制造的产业升级，公司将均胜普瑞机器人公司 50%股权转让给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德国普瑞，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德国普瑞各持有均胜普瑞机器人公司 50%股权，均胜普瑞机器

人公司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鉴于上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的实施主体股权发生变更，均胜普瑞机器人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若继续按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须通过境内主体（均胜电子）和境外主体（德国普瑞）分别逐步增资的方式予以实施，后续募集资金逐次投入将履行境外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监管等政府审批程序，且通过境外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存在操作难度，使后续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监管产生诸多不便。

根据“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规划，该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85 亿元人民币，投资周期历时较长，每年分期投入项目资金较小。截止目前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累计增资投入“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13,500 万元人民币，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2.28%。今后“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对资金的需求由公司与德国普瑞以自有资金的形式注入。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决定将“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13,5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等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和德国普瑞将根据原先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对该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未来战略的顺利实施。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对该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未来战略的顺利实

施。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充分考虑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原则，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未来战略的顺利实施。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吴志君 王中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